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呂雅玲

電 話：(02)2358-5551

傳 真：(02)2358-5547

電子郵件：ly20701@ly.gov.tw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10742018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定於107年11月1日(星期四)考察宜蘭地區礦業管理情形，請貴委員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次考察行程係本會蘇召集委員震清排定。
- 二、檢附考察行程表及登記回箋各乙份，請於10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傳真(02)2358-5547，俾便彙辦。

正本：本院全體委員

副本：本院各黨團、本院公報處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宜蘭地區礦業管理情形】行程表

考察日期：107年11月1日(星期四)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8：30	集合	立法院中興大樓 經濟部礦務局備車
8：40-10：20	車程(台北→蘇澳新火車站)	【台北】至【宜蘭集合點：蘇澳新火車站】
10：30-11：20	車程(蘇澳新火車站→扶昇礦場)	
11：20-1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務局 說明現況 地點：扶昇礦場	參與機關：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2：10-13：00	車程(礦場→經濟部工業局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	
13：00-14：30	座談會/午餐(便當)	參與機關：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4：40-16：30	車程(宜蘭→台北)	

本次考察聯絡人：

經濟部委員會	科 員	費添錦 (TEL:0928-260734)
蘇召集委員震清辦公室	助 理	李 易 (TEL:0989-7195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專 門 委 員	鄧江山 (TEL:0921-130840)
經濟部礦務局	技 正	林群捷 (TEL:0933-123415)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9 屆
第 6 會期考察宜蘭地區礦
業管理情形相關資料

經濟部礦務局

日期：107 年 11 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宜蘭地區礦業管理情形】行程表

考察日期：107年11月1日(星期四)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8:30	集合	立法院中興大樓 經濟部礦務局備車
8:40-10:20	車程(台北→蘇澳新火車站)	【台北】至【宜蘭集合點:蘇 澳新火車站】
10:30-11:20	車程(蘇澳新火車站→扶昇礦場)	
11:20-1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礦務局 說明現況 地點：扶昇礦場	參與機關：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2:10-13:00	車程(礦場→經濟部工業局利澤工業區服務 中心)	
13:00-14:30	座談會/午餐(便當)	參與機關：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4:40-16:30	車程(宜蘭→台北)	

本次考察聯絡人：

經濟委員會 科 員 費添錦(TEL:0928-260734)

蘇召集委員震清辦公室 助 理 李 易(TEL:0989-7195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專門委員 鄧江山(TEL:0921-130840)

經濟部礦務局 技 正 林群捷(TEL:0933-123415)

蘇澳新火車站至考察礦場路線圖



蘇澳新火車站至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路線圖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9屆第6會期 考察宜蘭地區礦業管理情形

報告單位 ➤ 經濟部礦務局

日期 ➤ 107年11月1日

經濟部礦務局

Bureau of Mines,
MO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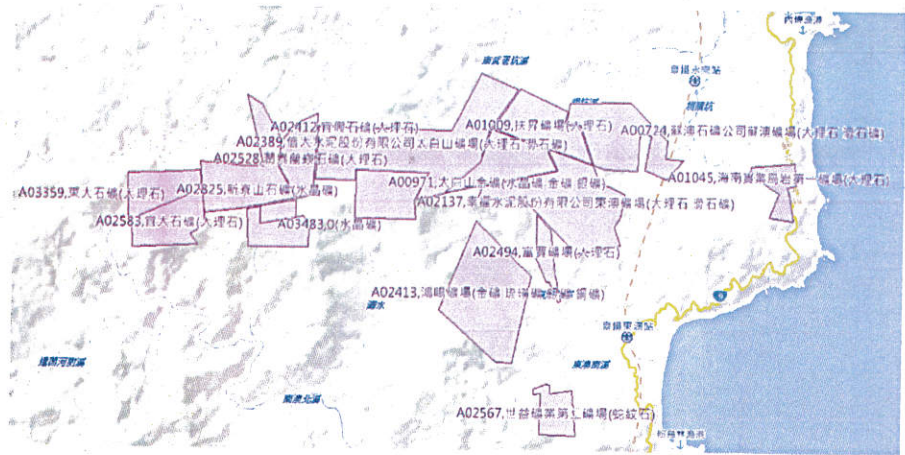
報告大綱

- 一. 宜蘭地區礦業概況
- 二. 礦場監督檢查管理
- 三. 考察礦場相關說明
- 四. 結論及建議



宜蘭地區礦業概況

礦種	礦區	無生產礦場	生產中礦場
大理石礦	13	9	4
水晶礦	2	1	1
瓷土礦	6	6	
蛇紋石礦	1	1	
金礦	2	2	
總計	24	19	5



礦場監督檢查管理-開採情境

情境3：在礦區外採礦

可能涉及之法令

(1) 礦業權者

- 礦業法第57、71條
- 刑法竊盜罪
- 礦場安全法第34、35條
- 水土保持法
- 區域計畫法
- 土地主管機關 (林務局、國產署) 之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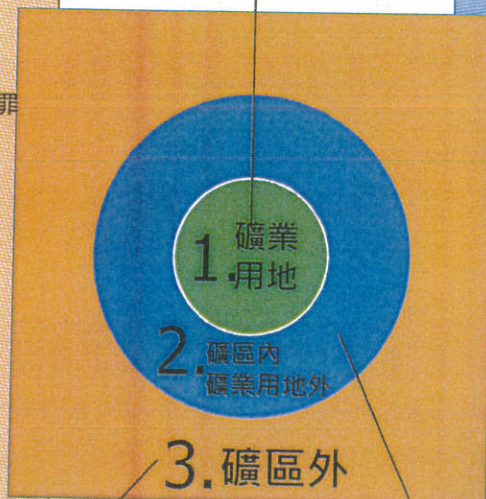
(2) 非礦業權者

- 礦業法第69條
- 水土保持法
- 區域計畫法
- 刑法竊盜罪
- 土地主管機關 (林務局、國產署) 之法令

案件來源：

1. 民眾檢舉
2. 媒體報導
3. 本局主動發現
4. 相關機關(水保、檢調等) 移本局處理

情境1：在礦業用地內→
合法採礦(依礦場安全法、
礦業法、水土保持法等)



情境2：在礦區內
礦業用地外採礦

可能涉及之法令

(1) 礦業權者

- 礦業法第57條
- 刑法竊盜罪
- 礦場安全法第34、35條
- 水土保持法
- 區域計畫法
- 土地主管機關 (林務局、國產署) 之法令

(2) 非礦業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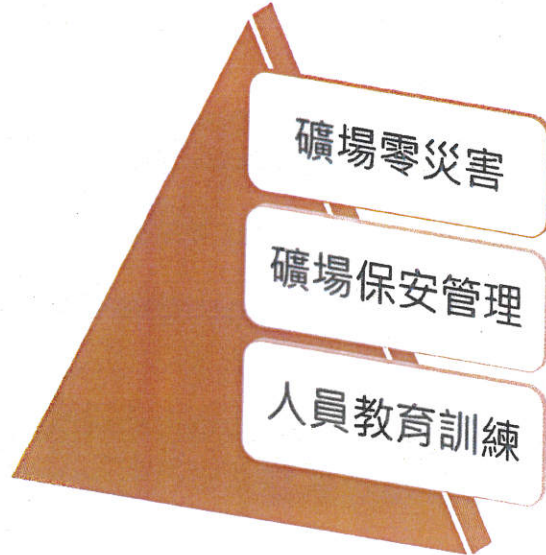
- 礦業法第69條
- 水土保持法
- 區域計畫法
- 刑法竊盜罪
- 土地主管機關 (林務局、國產署) 之法令

案件來源：

1. 民眾檢舉
2. 媒體報導
3. 本局主動發現
4. 相關機關(水保、檢調等) 移本局處理



安全監督工作標準化-PDCA



安全監督工作標準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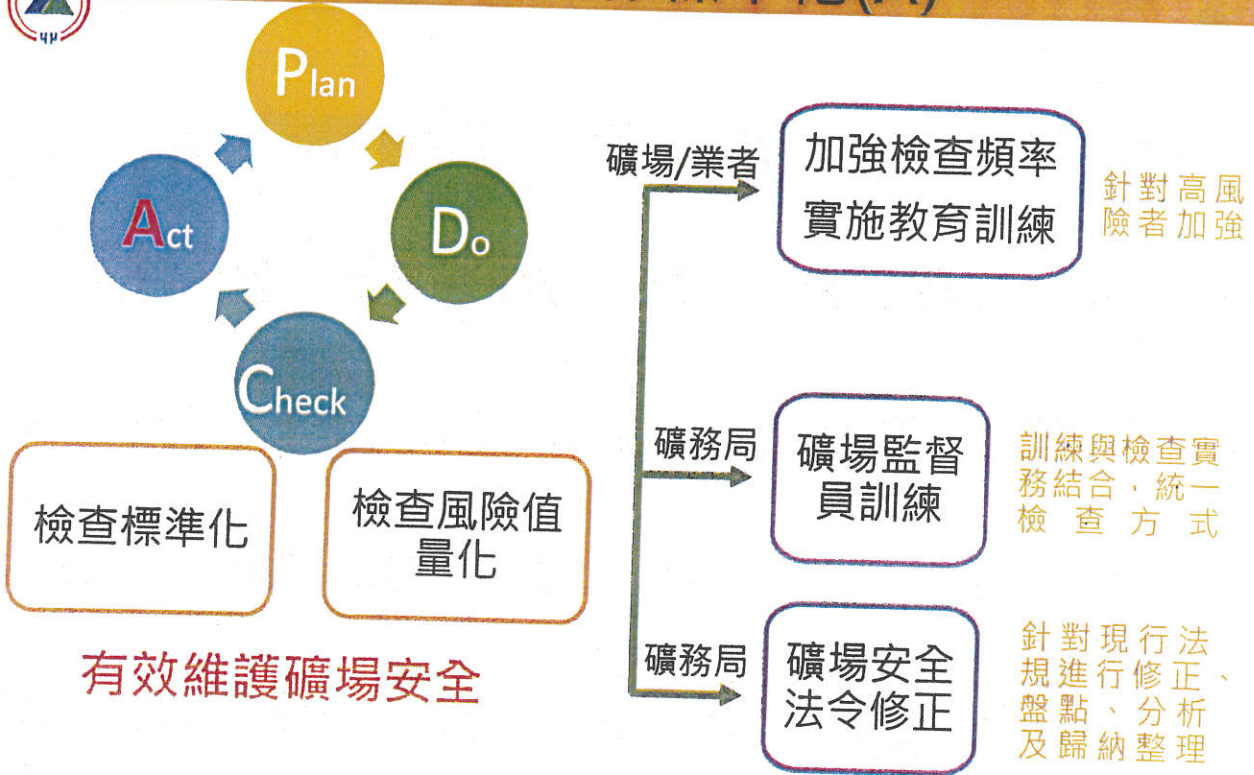
露天礦場 - 檢查項目 (大項)

- 一、礦場安全組織、人員及檢查
- 二、消防
- 三、機電設施
- 四、搬運設施
- 五、其他設施
- 六、落石及崩塌之防止
- 七、衛生醫療
- 八、礦場救護
- 九、其他

大項	中項	小項	風險值積分	法令依據
落石及崩塌之防止	採掘面作業	階段法 是否以自上而下開採	8	安全法細則151條
		有否採用底部採掘 (下拔法)	10	安全法細則151條
		有否經核准以斜面法開採	8	安全法細則151條
		斜面法 有否設人員安全站立地點	9	安全法細則153條
		有否令人員使用安全索繫身工作	9	安全法細則153條
		2階段以上作業原則	10	安全法細則154條
	採掘面作業	危險之虞停止作業	8	安全法細則155條
		坍塌之虞禁止通行	8	安全法細則155條
		滾石炸石禁止通行區域人員監視	7	安全法細則156條
		禁止在危險範圍作業	7	安全法細則158條
		清除危害表土	7	安全法細則152條



安全監督工作標準化(A)



考察礦場相關說明-基本資料

礦區字號	礦業字第1009號	執照字號	臺濟採字第5563號
礦場登記證	經礦政採登字第53號	礦業權者	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曉炬)
礦場名稱	扶昇礦場		
礦區面積	169.4532公頃	礦種	大理石礦
礦業用地	1.7690公頃	礦權期限	自40年10月29日起 至109年10月28日止
礦區所在地	宜蘭縣南澳鄉、蘇澳鎮西帽、武荖坑溪地方		
礦業權移轉	98年移轉由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受。		



考察礦場相關說明-礦業用地

核准日期及文號	計畫用途	核定面積(公頃)	租用情形	土地管理機關	水保計畫及維護計畫
80年7月4日 礦行一字第 15655號	一、二 坑及貯 礦場	0.5400	續租中	林務局	80年6月20日水土保持及景觀維護計畫書圖
101年9月20 日經授務字 第 10120115820 號	採礦場	1.2290	續租至 108年6 月9日	林務局	「益興礦業扶昇礦場羅東事業區第105及106林班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經宜蘭縣政府101年8月30日府農保字第1010133724B號函核准
備註：核定礦業用地無重覆保安林情形。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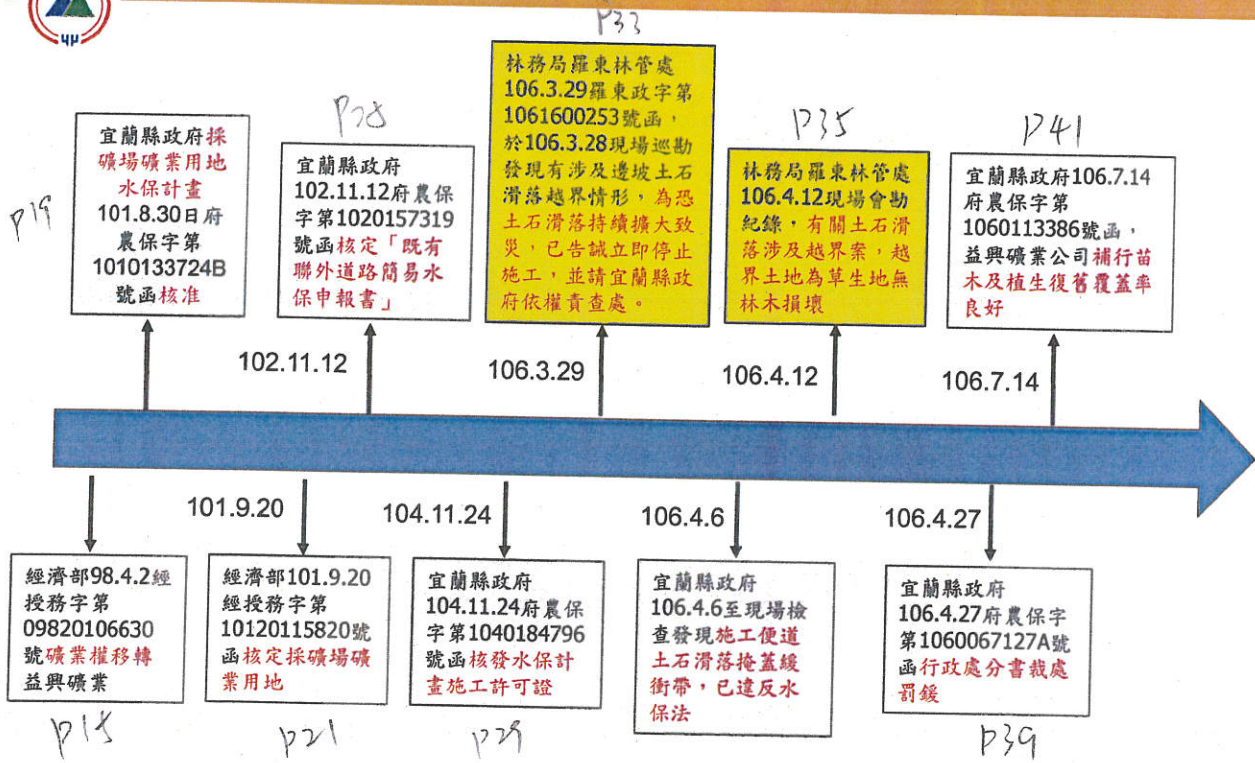
考察礦場相關說明-既有聯外道路

- ◆ 依據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99年8月26日羅政字第0991211200號函認屬舊有承租之既有聯外道路。
- ◆ 「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563號採礦權羅東事業區第105及106林班地聯外道路維護措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宜蘭縣政府102年11月12日府農保字第1020157319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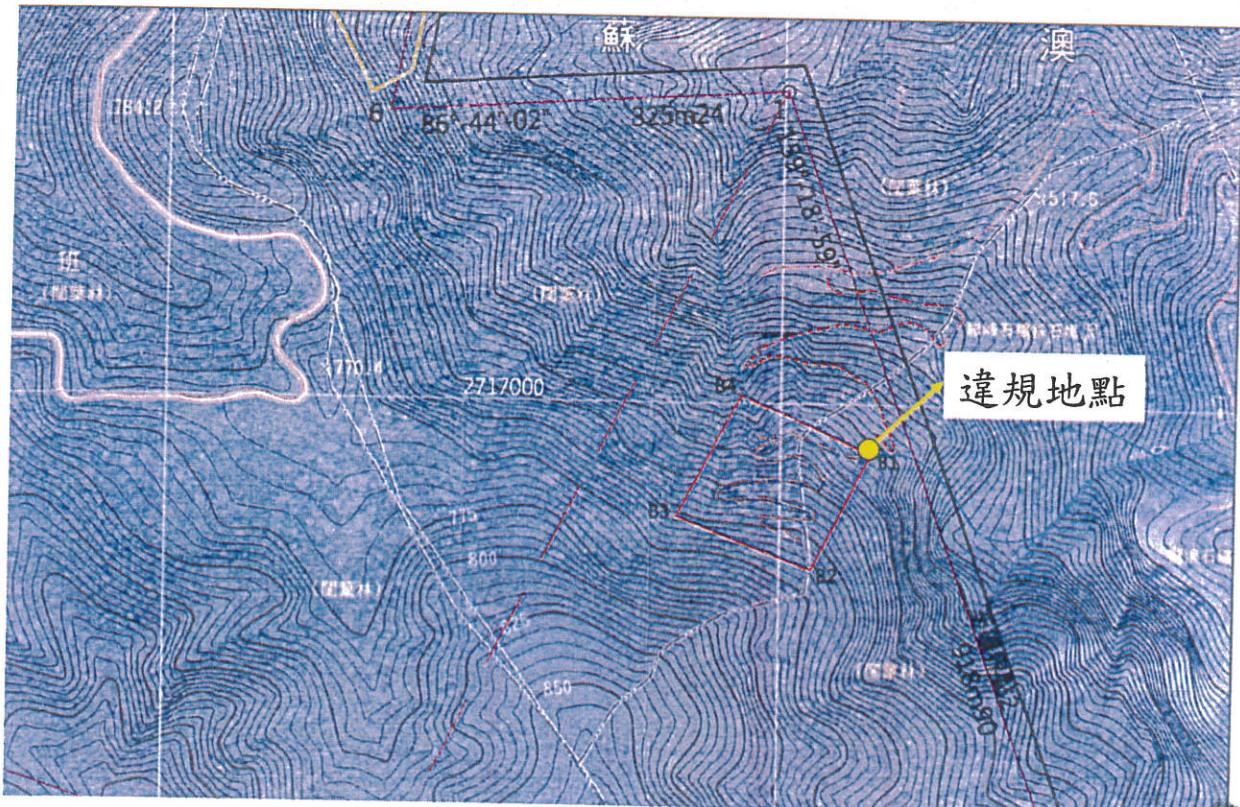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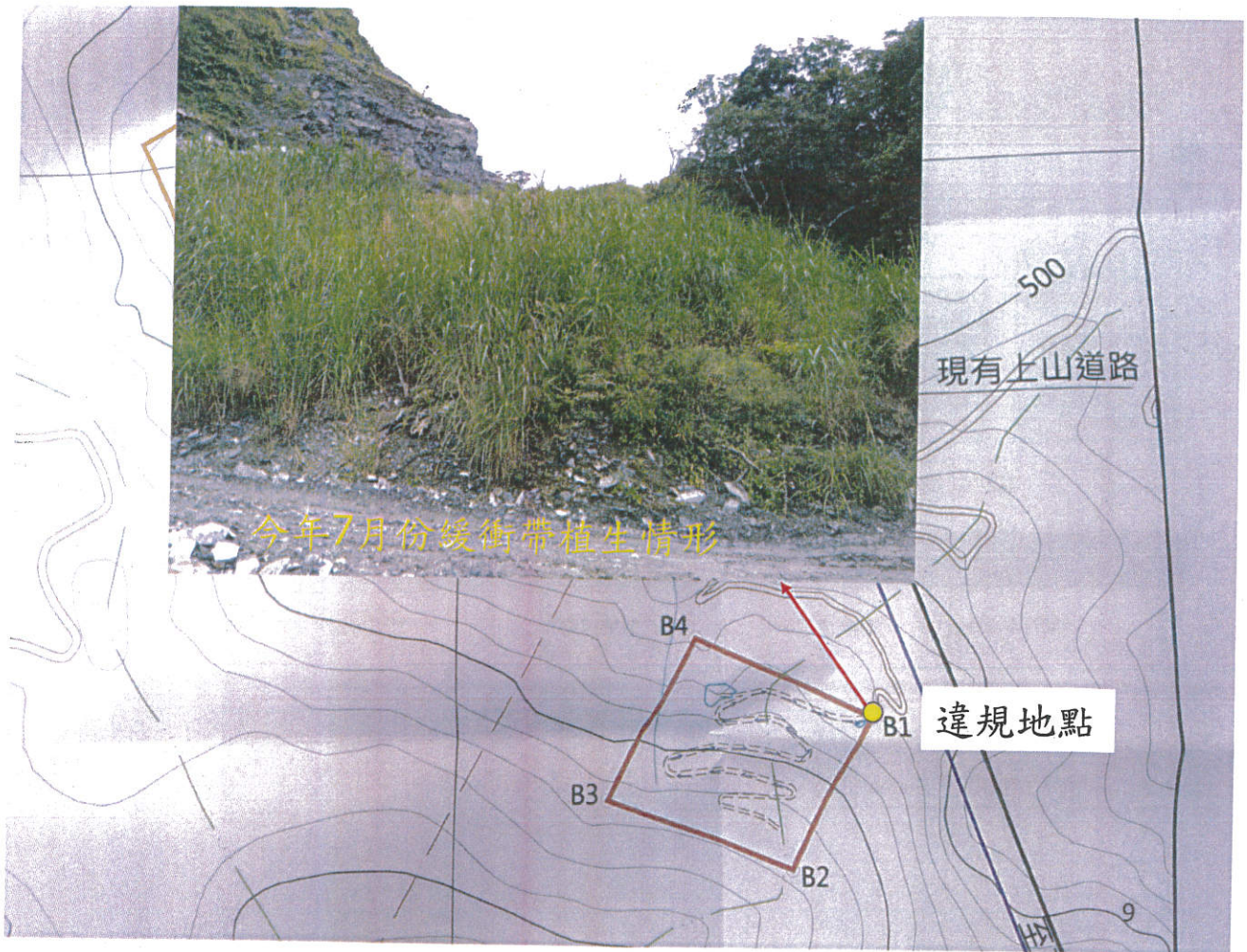


考察礦場相關說明-事件時序表



考察礦場相關說明 - 國有林出租礦業用地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Bureau of Mines,
MOEA



考察礦場重點檢查項目

- ◆依礦場安全法規，定期實施監督檢查（每2個月至少1次）。
- ◆考察礦場目前施作上山便道中，主要檢查項目為搬運設施、機械設施、落石崩塌及防止。



結論及建議

- ◆考察礦場依法取得礦業權及核定礦業用地，並已完成用地租用手續，該租地並非位於保安林內。
- ◆考察礦場目前施作上山便道中，本局當依礦場安全法、礦業法相關法規嚴格監督該礦場，避免有違規及盜濫採情事發生。

17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41009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51鎮江街2號

聯絡人：卜

聯絡電話：02-23917341

電子郵件：i@mine.gov.tw

傳 真：02-23912794

受文者：礦政組第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投務字第 098201066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為所領臺濟採字第5379號礦業權申請移轉予貴公司承受案，經查符合礦業法規定，准予辦理並換發臺濟採字第5563號新採礦執照、礦業權移轉後開採構想書圖、礦區圖及礦業印鑑卡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礦業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及礦業登記規則第31條第1款規定辦理。
- 二、核准貴公司承受位於臺灣省宜蘭縣南澳鄉、蘇澳鎮西帽武荖坑溪地方，原領臺濟採字第5379號大理石礦採礦權，換發臺濟採字第5563號採礦執照，礦區面積計169公頃45公畝32平方公尺，採礦權有效期限自民國40年10月29日起至民國99年10月28日止，原採礦執照及礦區圖併案存銷。
- 三、貴公司承受本礦業權後，依礦業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原礦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並應依據礦業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項規定，於換發採礦執照之日起2個月內檢具原領礦場登記證、有關書件及圖說向本部礦務局申



請換發礦場登記證。

正本：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君、 君、 君

16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函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地址：26548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承辦人：
電話：03-9545114
傳真：03-9553782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羅政字第0991211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核准人員	調整	普通件
------	----	-----

主旨：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濟採字第5563號大理石礦礦業權，申請核定羅東事業區第105、106林班地內面積1.2290公頃，供作採礦場用地使用，有關聯外聯絡道路認定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99年8月19日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案有關該公司所稱礦場聯外道路經查：

(一)原由聯峰工礦公司租用羅東事業區第105、106林班地內面積2.8426公頃供作礦業用地(採礦場1.9840公頃、空中索道0.6187公頃、人行道0.1019公頃、鐵牛路用地0.1380公頃)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67年2月3日至民國70年2月2日止。(附件1)

(二)復經聯峰工礦公司71年7月19日聯礦管字第130號函申請更正核定羅東事業區第105、106林班地內，面積2.27046公頃(申請核定採礦場1.9840公頃、空中索道0.6187公頃、人行道0.1019公頃、卡車道路0.6459公頃，及申請註銷原核定0.1380公頃鐵牛車路)，案經向貴局72年3月19日礦行一字第7164號函同意更正核定在案。(附件2)



經濟部礦務局



817

(三)惟該公司因未依規提出續租申請，案經本處終止租約，並經 貴局79年4月23日礦行一字第8954號函註銷聯峰工礦公司礦業用地面積3.3505公頃(原租賃面積2.7046公頃、卡車路0.6459公頃)(附件3)。

三、本案該礦場聯外道路據查係屬早期原曾由聯峰工礦公司申請核定租用作為卡車路使用，惟後經註銷核定，且經現勘結果，該道路非為新設、已多年無使用及僅該礦使用，惟係應屬合法舊有承租之既有聯外道路。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立法委員、
國會辦公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政課

處長 林鴻忠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王
電話：03-9251000
電子郵件：_@mail.e-land.gov.t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101337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益興礦業扶昇礦場羅東事業區第105及106林班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乙案，業經該會審查完竣，並經本府「101年第2次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符合規定，檢送計畫核定本4本，請依審查結論意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局101年6月18日礦局行二字第10100077530號函、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101年1月19日101省水保技字第10101146號函及本府101年8月13日召開「101年第2次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如於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7、22、23條規定，將前揭計畫核定本2份送交水土保持義務人，另請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於開工前針對聯外道路復原部分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核，俟聯外道路完工通行後始得進行本案計畫之開工；另開工前至本府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及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 三、本案倘經 貴管廢止其開發利用許可或自本發文核定日起三



19

年內，未核准開發利用之許可，本核定水土保持計畫逕予廢止。

正本：經濟部礦務局

副本：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本府農業處

縣長林聰賢

2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 彭

聯絡電話：02-23113001

電子郵件： i@mine.gov.tw

傳 真：02-23113719

受文者：礦政組第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採務字第1012011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本)如說明五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茲依照礦業法第43條規定，核定貴公司於羅東事業區第105及106林班地內使用礦業用地（面積1.2290公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礦務局案陳貴公司98年12月15日(98)益興字第0234號函附申請書圖件辦理。
- 二、貴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563號礦業權經前臺灣省礦務局80年7月4日礦行一字第15655號函核定於羅東事業區第105林班地內（面積0.5400公頃）作為「一、二坑及貯礦場」礦業用地使用在案。
- 三、嗣據貴公司申請核定旨述礦業用地（面積1.2290公頃），與前開核定礦業用地水平距離約250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申請面積應與原核定用地面積合併計算，合併後面積為1.7690公頃。
- 四、案經本部礦務局會同土地管理等有關機關派員前往實地勘查結果，認屬需要，符合礦業法第43條及第44條規定。
- 五、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99年8月26日羅政字第0991211200號函復「礦場聯外道路部分據查係早期原曾由聯峰工礦公司申請核定租用作為卡車路使用…該道路非為新設、已多年無使用及僅供該礦使用，惟係應屬合法舊有承租之既有聯外道路…」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9月13日環署綜字第0990079989號函復「本



21

案尚未達（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或區位，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各在案；且所報水土保持計畫業經宜蘭縣政府101年8月30日府農保字第1010133724B號函（副本諒悉）核定，允宜同意核定使用礦業用地（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2本、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及位置實測圖各1份）。

- 六、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經宜蘭縣政府審查獲致結論「七、本案水土保持申報開工前，建請先行完成聯外道路沿線之合法改善申辦作業及施做完成，以確保本水土保持計畫開採作業之可行與安全」，並據宜蘭縣政府101年8月30日府農保字第1010133724B號函復「本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完竣，並經本府101年第2次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符合規定」，予以核定。
- 七、前開函併復「本案如於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於開工前針對聯外道路復原部分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核，俟聯外道路完工通行後始得進行本案計畫之開工」，請遵照辦理。
- 八、有關核定使用礦業用地涉及公有林業用地部分，請依程序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辦租地時，應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事宜，並將礦業用地界樁豎立於現場，以利查核及管理。
- 九、副本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均附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及位置實測圖各1份）。

正本：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本部礦務局保安組、礦業輔導組、礦政組第一科、礦政組第二科、宜蘭礦場保安中心(加附核定水保計畫1本)

部長 施顏祥

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

一、執照號碼：台濟採字第 5563 號（礦業字第 1009 號）

二、礦種：大理石礦

三、礦場名稱：扶昇礦場

核定使用土地座落、面積與用途			備註
土地座落	面積 (公頃)	核定用途	
羅東事業區 第 105、106 林班	1 2290	採礦場	
合計	1 2290		

備註：

- 一、土地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二、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99 年 8 月 26 日羅政字第 0991211200 號函復「礦場聯外道路部分據查係早期原曾由聯峰工礦公司申請核定租用作為卡車路使用…該道路非為新設、已多年無使用及僅供該礦使用，惟係應屬合法舊有承租之既有聯外道路…」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9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79989 號函復「本案尚未達（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或區位，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各在案。
- 三、本案核定礦業用地之水土保持計畫，業經宜蘭縣政府委託審查獲致結論「七、本案水土保持申報開工前，建請先行完成聯外道路沿線之合法改善申辦作業及施做完成，以確保本水土保持計畫開採作業之可行與安全」。並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8 月 30 日府農保字第 1010133724B 號函復「本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完竣，並經本府 101 年第 2 次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符合規定」予以核定；同函併復「本案如於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於開工前針對聯外道路復原部分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核，俟聯外道路完工通行後始得進行本案計畫之開工」，應請遵照辦理。
- 四、有關公有林業用地部分，請礦業權者依程序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辦租地時，應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524

宜蘭縣政府 函

印
供
參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家瑋
電話：03-9251000分機1588
電子郵件：alexchang25@mail.e-land.gov.tw

1001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201573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貴公司辦理「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563號採礦權羅東事業區第105及106林班地聯外道路維護措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乙案，業經審查完竣，符合規定，請依審查結論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如於經濟部礦務局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7、22、23及25條規定，委由專業技師進行監造，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另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17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前開規定辦理開工申報事宜。
- 三、隨函檢送旨揭計畫核定本1本予水土保持義務人-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核定本3本予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



1020014008

13


25

30 26

四、本案倘經 經濟部礦務局廢止其開發利用許可或自本發文核定日起三年內，未核准開發利用之許可，屆期逕予廢止本核定簡易水土保持計畫。

正本：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本府農業處



縣長林聰賢

農業處處長林順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8527

528

張物...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31000
電子郵件：@mail.e-land.gov.t
w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40184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公司申領所屬「益興礦業扶昇礦場羅東事業區第105及106林班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許可證乙份，另詳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佳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104年11月3日佳固字第104110301號函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參查旨案所請檢附書件及本水土保持計畫預計期程所載，核發本案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核定完工期限至108年6月9日止）。
- 三、本水土保持計畫如施工中發現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規定所載事項時，則應即依各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

正本：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佳固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上均有附件)、本府農業處

縣長林聰賢



03/29

Ac 30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F
電話：03-9251000
電子郵件：email.e-land.gov.t

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500232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公司申領所屬「扶昇礦場申請續租羅東事業區第105林班地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施工許可證（展延施工期限）乙份，另詳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明：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2月4日益興字第105020401號函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204條規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完工期限，以每期不得超過12個月。但參以經濟部核發本案礦業權採礦執照另有核定期限者，不在此限。爰此，本案申請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核定之完工期限展延至109年10月28日止。

三、本水土保持計畫如施工中發現有因相關開發計畫調整與變更，致基地之整地區位、面積及水土保持設施數量等有所變更或發現地形、地質與實際工程設計不符時，則即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

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
處(以上均含附件)、本府農業處

公 正 地 區 監



32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性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函

26547
宜蘭縣羅東鎮賢文里民生路108號

地址：265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承辦人：
電話：03-9506170
傳真：03-9680963

受文者：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羅冬政字第1061600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563號採礦權，承租本處轄羅東事業區第105、106林班國有土地（宜蘭縣蘇澳鎮小帽山段46-47、49地號）內，面積1.229公頃礦業用地供作採礦場使用，涉及邊坡土石滑落越界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冬山站106.03.28現場巡視勘查報告辦理。
- 二、案經該公司現場人員表示旨揭該租用地內進行水土保持計劃施工，因遭連續雨水沖刷現場不慎造成邊坡土石滑落越界，面積查估約為0.078公頃，為恐土石滑落持續擴大致災，現場業已告誡立即停止施工，請貴府依權責查處。
- 三、檢附現場違規位置圖及相片各乙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處林政課、本處冬山工作站、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林 皓 貞

33
冬山工作站

8834

會勘紀錄

益興礦業

為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轄羅東事業區第105、106林班面積

1.2290公頃，供礦業用地使用，涉及土石滑落邊坡乙案現場會勘記錄

一、時間：106年04月12日

二、地點：南濱事業區第105及106林班面積：1.2290公頃

三、會勘單位：

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東林區管理處冬山站：

四、會勘結果：

1. 案經會同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水保技師等前往現場查測土石滑落邊坡涉及越界案，面積0.078公頃。
2. 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有關土石滑落邊坡越界案並非開採行為，四周界址明顯，為施作核定水土保持計劃內防災相關設施，遭豪雨沖刷不慎造成邊坡土石滑落越界。
3. 現場越界土地內經查為草生地並無林木損害情形，106.03.28發現後當場業已告誡立即停止施工，惟恐土石滑落持續擴大導致成災，現場已立即植生復舊栽植林木1200株完畢。
4. 本案經現勘查雖無涉及不法開採行為，惟施作水保不慎造成邊坡土石滑落越界事證明確，尚依契約書第十條規定查處，另貴公司是否違反森林法第9條相關規定，尚依宜蘭縣政府106.04.06現勘後查處情形另案妥查處。

df 35

14 36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電子信箱：venso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6006712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於本縣小帽山段山坡地土地，未依本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施作，致施工便道土石滑落掩蓋緩衝帶情形，違反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本府除已依水土保持法裁處罰鍰在案外，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公司於旨揭土地上，因未依本府核定之「益興礦業扶昇礦場羅東事業區第105及106林班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施作，致施工便道土石滑落掩蓋緩衝帶情形（長約50公尺、寬約8公尺、面積約400平方公尺），為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避免地表裸露時間過長而造成水土流失，請即依下述事項實施水土保持處理維護，並限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並通知本府檢查，倘屆期未函報改善情形時，將再依同法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次處分，至改正為止：

(一)恢復原緩衝帶功能並實施土地植生覆蓋(應達覆蓋率80%)

經濟部礦務局



8537

以上)措施。

(二)委由專業技師提出緩衝帶邊坡安全與穩定情形說明或報告書，檢討該址邊坡與水土保持計畫後續執行適宜性。

三、請自主檢討上述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與現況需求性，如發現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9條規定所載事項時，則請即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

四、旨揭土地請確實自主維護管理，如致生危害，應負相關刑責。倘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未能完成應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措施，將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正本：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本府農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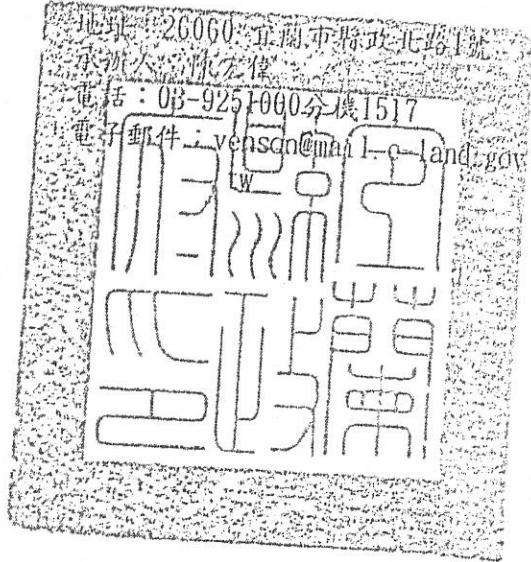
2017-04-27
15:39:54

28

38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行政處分書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600671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九

主旨：受處分人：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42 41、代表人：G12 834、出生年月日：縣、住址：宜蘭幣6萬元整，請查照。），違反水土保持法，處罰鍰新台幣

說明：

- 一、查獲（證）日期：106年4月6日。違規地點及土地標示：蘇澳鎮小帽山段47地號。違規面積計約400平方公尺。土地權屬：國有。土地編定種類：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林業用地。
- 二、違規事實內容：未依本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書施作，致施工便道土石滑落掩蓋緩衝帶情形。
- 三、違反法條：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1項。
- 四、處分法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暨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
- 五、繳納期限：自本處分書之日起算30日內，持所附繳款書逕向臺灣銀行宜蘭分行或各地分行繳納。
- 六、本項罰鍰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七、受處分人違規行為，如發生災害或危及公私有設施者，除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並應負刑事責任。
- 八、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 九、檢附水土保持法相關條文及宜蘭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



002 39

罰基準供參。

正本：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宜弘先生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本府農業處

代理縣長 吳澤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
電話：03-9251000
電子信箱：venso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礦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1060113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於本縣蘇澳鎮...地號山坡地土地內，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情事，受本府以106年4月27日府農保字第106006727B號函指定實施改正乙案，經檢查結果符合規定，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7月6日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案件限期改正屆期檢查紀錄結果辦理。
- 二、本案經檢查結果，現況土地(原緩衝帶)已補行苗木及全面實施植生復舊，整體覆蓋率良好，惟仍請持續自主維護管理，倘日後有致生水土流失或有致釀成災害之情形，仍負有相關之刑責。

正本：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本府農業處

2017-07-14
09:16:54

總收文
第 714

經濟部礦務局



CU 41

42

相關法規

一、 礦業法

第 57 條：

礦業工程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礦業權者採取改善措施，或暫行停止工程；礦業權者無正當理由而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或未暫行停止工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礦業權之核准。

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探、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前項礦業權者與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探、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就補償發生爭議時，由主管機關調處。

禁採區劃定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礦業權之核准。

第 69 條：

未依本法取得礦業權私自採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71 條：

越出礦區以外採礦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規定處罰者，所採之礦產物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 礦場安全法

第 34 條：

主管機關應分區定期派員檢查礦場安全設施；其有不合者，應予指導限期改善；其有發生危害之虞時，並得令其暫行停止工作。

主管機關對於具有特殊安全問題之礦場，應專案加強檢查、監督及命令礦場負責人作必要之措施。

第 35 條：

主管機關認為礦場因礦業工程或災變，足以危害礦產資源、礦場作業人員或救護人員時，得命令礦業權者局部或全部停止開採；其無法改善或控制者，得命令局部或全部封閉，必要時，並得撤銷其礦業權。

三、 水土保持法

第 23 條：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

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已完工道路或設施之養護，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 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四、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7 條：

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程序如下：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款申請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三、主管機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一條第四款等情事，且屬需繳納審查費者，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審查費。

四、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除應檢送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一份予水土保持義務人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 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三份。

(二)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一份；免繳納者免附。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本二份及其他文件一份送交水土保持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22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於申報開工前，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二、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

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證明文件；無需者免附。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無需者免附。

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並檢還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件。

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其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核可函代替，並應於核定後一年內申報開工。

水土保持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485

第 2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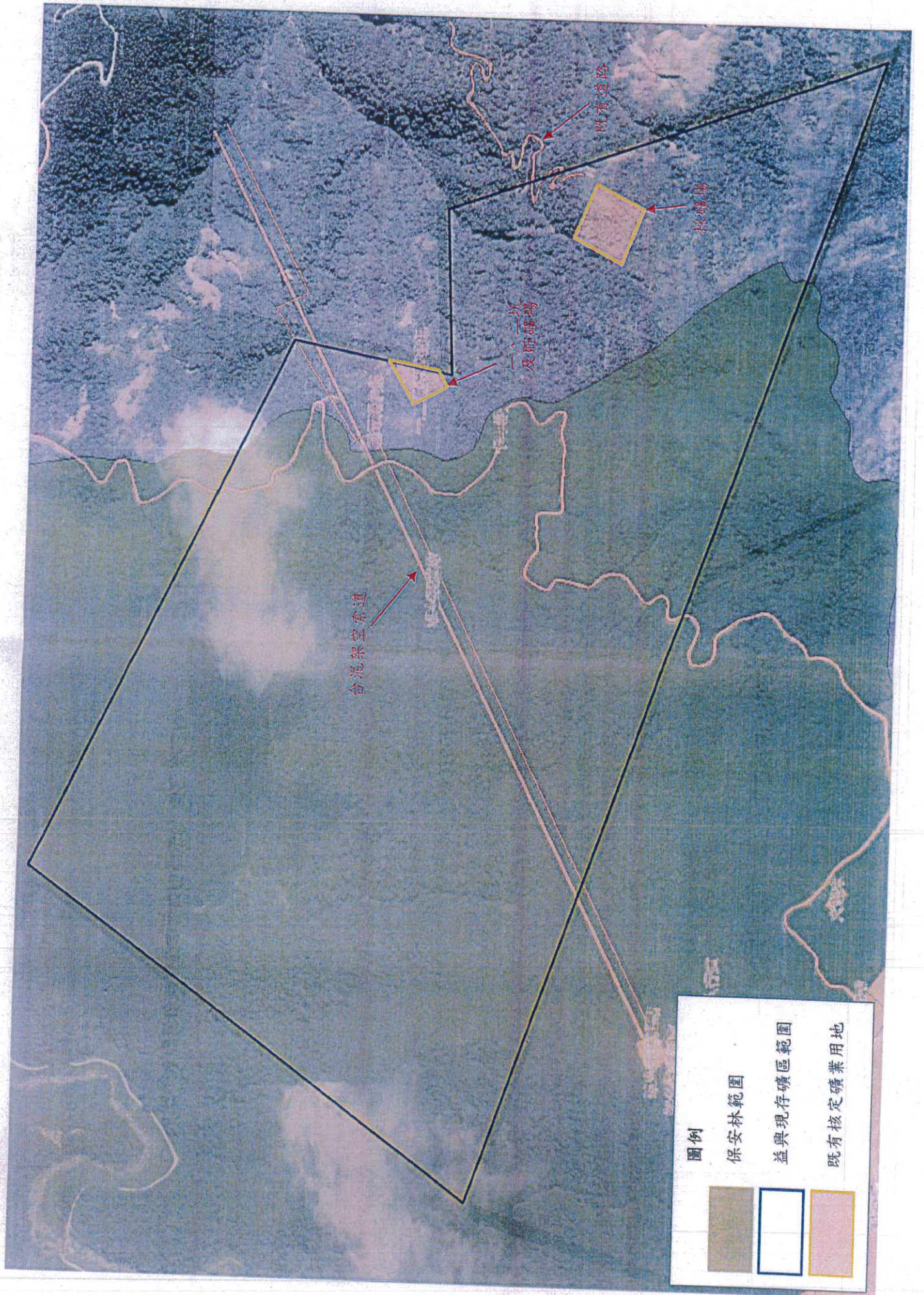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開工前，豎立開發範圍界樁，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及於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施工標示牌應於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一個月內自行拆除。

第 25 條：

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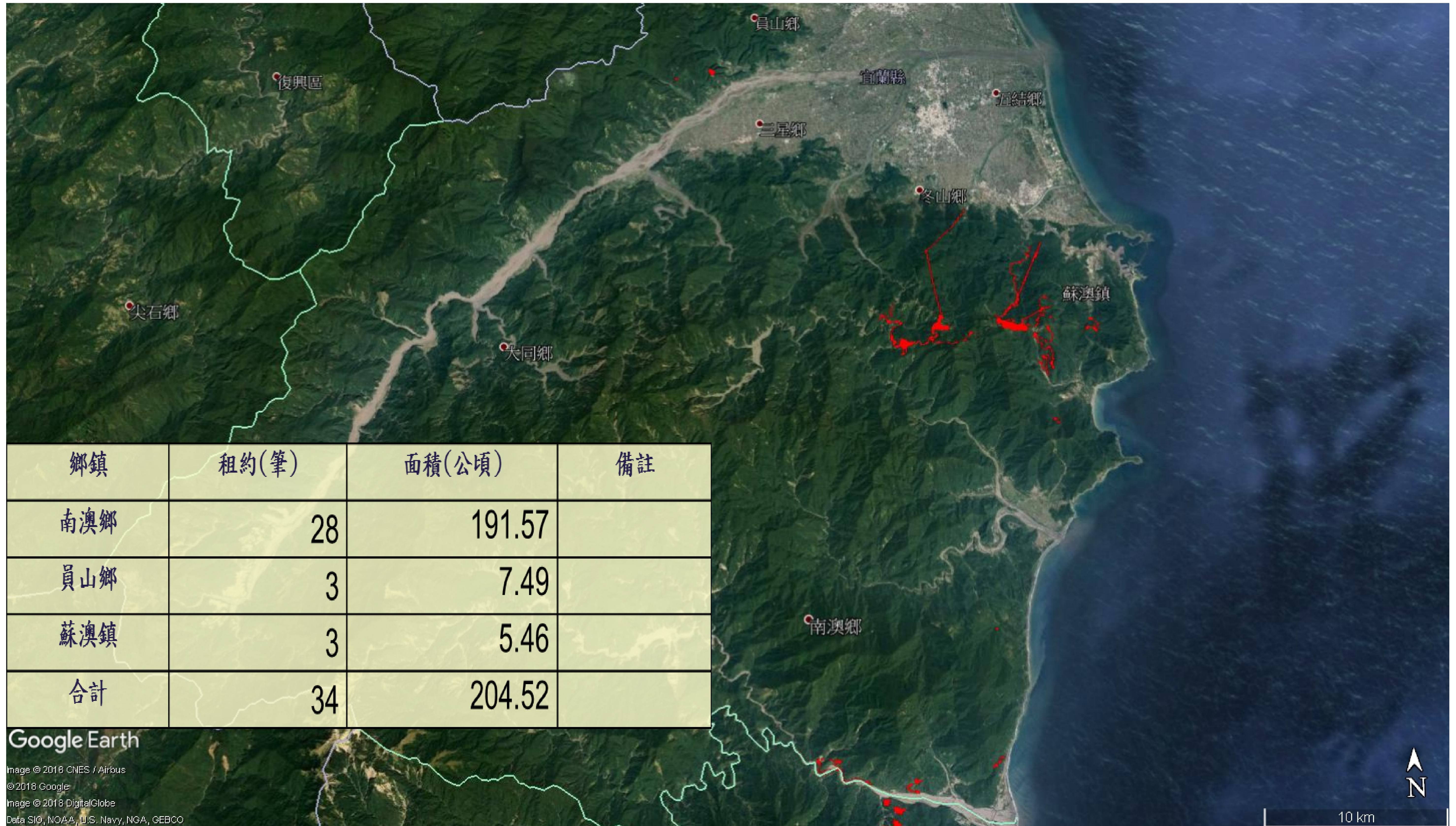
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



宜蘭縣礦業用地管理現況報告

羅東林區管理處

宜蘭縣國有林地出租供礦業使用概況



加強礦業用地租地管理措施-1

針對出租礦業用地
資料建檔，並提高
巡護頻度

- 建立礦業用地管理模組，以一礦一卡方式建檔管理。
- 每週至少一次巡護，確認租地界樁，且無違約情形。

使用科技儀器，輔
助巡護工作，掌握
實地現況

- 以手持式GPS內建租地圖檔，即時查對現況。
- 定期套疊最新衛星影像圖，查核租地外林地有無變異。
- 利用小型無人載具(UAV)輔助巡護，即時掌握現況。

加強礦業用地租地管理措施-2

涉及不同政府部門，
加強跨域橫向溝通
協調，以有效管理

- 配合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定期(汛期)水土保持計畫施工督導檢查，倘發現違約情形，即要求承租人改正，並依違反森林法規定處理。
- 針對現況已停工，或違規使用之礦場，併請礦業主管機關依礦業法規定查處。

開採後之復育管理

明定礦業權人於開採後復育造林之注意事項，以提升造林成果

- 礦業用地租地契約內明定開採完畢，應由礦業權人負復育造林之責任。
- 訂定「林務局出租作為礦業用地原料及石材礦場採礦後復育造林應注意事項」以提昇造林成果。

訂約時由礦業權人繳納植生復育擔保金

- 以造林費用價作為植生擔保金核算基礎，每公頃超過**100**萬元。
- 經查核符合復育造林規定始同意退還擔保金。
- 如礦業權人不願辦理，則以該擔保金代為履行。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邱千軒
電話：02-23113001分機:686
傳真：02-23115363
電子信箱：lfe1030@mine.gov.tw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務字第10702590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均含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9屆第6會期考察宜蘭地區礦業管理情形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7年10月30日台立經字第1074201882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蘇委員震清、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孔委員文吉、立法院高委員志鵬、立法院廖委員國棟、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歐珀

副本：2018/11/08 下午 12:50:28 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蘭縣政府、經濟部礦務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水保計畫有無施工完成期限，另停工礦場應有相關水保措施維護行為。

- (五) 陳委員曼麗：考察礦區為合法申請，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但前有違規情事既屬事實；施工作業（開路、採礦等）要注重水土保持維護；相關開採土方及礦石資料應依法申報；請權責機關加強檢查頻率，以掌握礦場動態實況。
- (六) 陳委員歐珀：考察個案開採行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道路開闢、水土保持作業等），應查明清楚；申報開採礦石量有無確實掌握，有無任意傾倒等。
- (七) 宜蘭縣政府：考察個案永久性防災措施要到整個水保完工才會施作完成，目前施作臨時性防災措施中（包括臨時沉砂池、排水溝等），今年也委託台北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執行1年3次的施工檢查，相關臨時性防災措施目前尚符合計畫，後續會加強管理。

六、主席裁示綜合結論：

- (一) 有關礦業管理，各權責主管機關應持續追蹤管理違規行為後續改善情形。
- (二) 考察礦區目前停工中，相關水土保持設施是否合乎規定，請相關主管機關（林務局、礦務局及宜蘭縣政府）於一週內查復是否確實改善並提出報告。

七、散會（時間）：下午4時1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邱千軒
聯絡電話：02-23113001#686
傳真：02-23115363
電子信箱：lfe1030@mine.gov.tw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10720111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報告1份

主旨：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9屆第6會期考察宜蘭地區礦業管理情形會議綜合結論之後續會勘報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11月8日經務字第10702590860號函暨107年11月5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濟部業務報告之承諾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惠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濟部國會聯絡組

2018/11/21
下午 05:13:38



裝

訂

線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9屆第6會期
考察宜蘭地區礦業管理情形
107年11月7日會勘報告

經濟部礦務局

107年11月20日

目錄

壹、 緣起.....	3
貳、 扶昇礦場礦業權、礦業用地等相關資料.....	3
一、 礦業權存續情形.....	3
二、 礦業用地核定情形.....	3
三、 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情形.....	4
參、 會勘情形.....	4
一、 會勘時間.....	5
二、 會勘地點.....	5
三、 會勘主持人.....	5
四、 會勘單位及人員.....	5
五、 會勘情形.....	5
(一) 森林法相關法規部分.....	5
(二) 礦業相關法規部分.....	6
(三)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部分.....	7
肆、 後續精進改善作為.....	8
伍、 附件	

壹、緣起

本次會勘係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考察宜蘭地區礦業管理情形會議主席裁示綜合事項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以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授務字第 10720110960 號函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宜蘭縣政府於 11 月 7 日前往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扶昇礦場（以下簡稱扶昇礦場），就國有林使用、水土保持施設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進行複勘。

貳、扶昇礦場礦業權、礦業用地等相關資料

一、礦業權存續情形

該礦業權於民國 61 年時原屬聯峰工礦公司，於民國 91 年移轉至陳進祥等，民國 98 年時經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授務字第 09820106630 號函移轉至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該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 5563 號礦業權（扶昇礦場），前經經濟部 101 年 8 月 1 日經授務字第 10120113500 號函核准礦業權展限 10 年，礦業權期限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二、礦業用地核定情形

該礦於 80 年 7 月 4 日及 101 年 9 月 20 日辦理核定礦業用地，合計用地面積為 1.7690 公頃；其土地座落於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內，並未位於保安林地範圍內，目前該核定礦業用地計有 2 筆租約，「一、二坑及貯礦場」用地刻辦續租中，露天階段開採之「採礦場」用地租期至 108 年 6 月 9 日止。

經查經濟部 101 年 9 月 20 日經授務字第 10120115820 號函核定「採礦場」礦業用地，其土地座落於宜蘭縣蘇澳鎮小帽山段 46、47、49 等 3 筆地號部分土地；經套繪地質敏感區圖資查詢結果，該礦業用地範圍未重覆經濟部 105 年 8 月 29 日經地字第 10504604120 號公告宜蘭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依據地質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無限制開發規定，如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範圍有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應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三、 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情形

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礦場」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業經宜蘭縣政府 101 年 8 月 30 日府農保字第 1010133724B 號函核准，並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農保字第 1040184796B 號函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核定完工期限至 108 年 6 月 9 日止）。

參、 會勘情形

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考察宜蘭地區礦業管理情形會議綜合結論，經濟部礦務局據以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授務字第 10720110960 號函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宜蘭縣政府前往扶昇礦場，就國有林使用、水土保持施設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進行複勘，本次會勘情形如下：

一、會勘時間：10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二、會勘地點：扶昇礦場。

三、會勘主持人：經濟部礦務局林杰濱科長。

四、會勘單位及人員：

(一)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郭婉君技正、劉啟斌技士、俞清文技士、游金田技術士。

(二) 宜蘭縣政府：陳俊宏科長、陳宏偉。

(三) 經濟部礦務局：林杰濱科長、潘平加主任、林英勝技士、邱千軒技士、吳欣潔科員。

(四) 扶昇礦場：礦場負責人兼代礦場安全主管白裕吉。

五、會勘情形：

(一) 森林法相關法規部分：

1. 為確認礦業用地租地之場址，林務局人員就礦業用地 B1 界點位置、及 B4 界點之引點進行確認。林務局、礦務局使用手持式衛星定位儀器進行定位，參酌儀器容許誤差，認為礦場目前開闢施工便道作業區域尚位於礦業用地租地範圍內（參閱附件 1 之圖 4、附件 2 之圖 11），現場巡護無越界使用情形。

2. 關於礦場既有聯外道路部分（核定礦業用地外），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表示，該處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羅政字第 1031210070 號函同意維持聯外道路既有現況使用，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 10 月 20 日林政字第 1041722785 號函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林務局礦業用地業務執行情形，其中涉及以既

有道路作為卡車路用地之處理規範，應就使用租地外既有卡車路（除非礦業權者開闢且供不特定人使用外）之林地，納入礦業用地核定之範圍；另聯外道路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宜蘭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12 日府農保字第 1020157319 號函審查通過且完工。

3. 保安林內採礦，係依據森林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惟應在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者為前提下，始得為探採礦之行為。目前林業主管機關就新設定礦業權，均以避開保安林之原則嚴格審核。另依現行礦業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於保安林地申請設定礦業權者，非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不予核准。
4.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林地每週巡護一次之原則，確定現場界樁是否完整，有無越界及違反租約約定情事。

（二） 礦業相關法規部分

1. 目前開拓範圍約至用地界點起+55 公尺（參閱附件 1 之圖 3 及附件 2 之圖 11），符合年度施工計畫內容。
2. 施工便道側壁邊坡部分，經現場勘查平均視傾斜約 70 度（參閱附件 1 之圖 6），高度約 6 至 11 公尺（參閱附件 1 之圖 5），尚符合水保計畫、施工計畫內容，惟邊坡岩層節理較為發達岩石破碎、側壁邊坡佈置較為凌亂，依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52 條規定要求礦場加強修坡及護坡措施。

3. 露天礦場安全檢查依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規定每二個月至少一次，若有特殊情形之礦場將進行專案檢查並提高檢查頻率，以維護礦場安全。
4. 有關礦石外運部分經查施工地點位於核定礦業用地範圍內，依據礦業登記規則、土石採取法及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扶昇礦場申辦批註土石採取並報奉核准在案(有效期間 105 年 3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9 日)，故有效期間內於採礦場用地內所附帶產出之土石均可外運銷售；又該礦於 106 年之年度施工計畫書已述明 106 年起擬先行整修施工便道，開拓施工便道屬礦場開發前置作業，須剝離與礦共生之土石，於施工期間亦依礦業法 59 條規定繕具礦業簿副本向礦務局申報產量。
5. 礦業法正進行修法作業，修法方向已納入有關新增礦業用地及既有礦業用地（申請礦業權展限時），依照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及參與。

(三)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部分

1. 有關礦場臨時性防災設施（臨時排水溝、沉砂池）部分係依據『益興礦業扶昇礦場羅東事業區第 105 及 106 林班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之「六、開發期間之防災措施」之「6.1.1 臨時性安全排水設施」施作，經宜蘭縣政府確認臨時性防災設施依水保計畫施作，現況施作之臨時性防災設施（參閱附件 2 之圖 8、圖 9、圖 10）尚符水土保持計畫內容。

2. 有關施工便道部分係依前列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之「6.3 施工便道」所列，施工便道至 EL710 總長約 336 公尺再闢設重機械便道至 EL730 總長約 107 公尺，配合採掘階段佈設施工便道路寬參用農路四級設計，現況亦經宜蘭縣政府確認尚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內容。
3.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檢核可知目前施工便道開闢範圍與鄰地現況地形之高差最高約有 20 公尺，並於施工便道開闢達到計畫高程後擬採石籠堆疊施作邊坡保護工程並依規定每 10 公尺高度分階留設 1.5 公尺平台。
4. 水土保持計畫期限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04 條規定以採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準，目前水土保持計畫期限以採礦執照期限至 108 年 6 月 9 日止。
5. 該礦目前水土保持計畫之執行無報備停工紀錄，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曉炬）自主維護管理、持續進行定期之清淤與防災功能維護工作。

肆、 後續精進改善作為

- 一、 礦場目前開拓上山施工便道階段，工作面較為凌亂，為維護臨時性防災措施功能，要求礦場加強清理排水溝之塊石、施工便道並依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52 條規定立即採取防止鬆浮石掉落之修坡及護坡作業，以維護礦場安全。
- 二、 增加礦場安全檢查頻率及強度，除視礦場施作情形提升為每個月 1 次之礦場安全監督檢查外，並視需

要通知林務局及縣政府辦理聯合監督檢查；於礦場安全檢查過程中，發現礦場緩衝帶及臨時性水土保持防災措施（排水溝、沉砂池等）維護不良或國有林地有違規或越界使用情形時，即時告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及林業主管機關（林務局）會同前往查處。

- 三、要求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加強礦區巡查，遇有礦害發生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急措施並通知礦務局及相關單位。
- 四、經濟部礦務局發現礦場申報礦業簿副本產量與施工計畫規劃不符，或產量有異常情形，立即派員查核及不定期進行抽查。

【附件 2】現勘照片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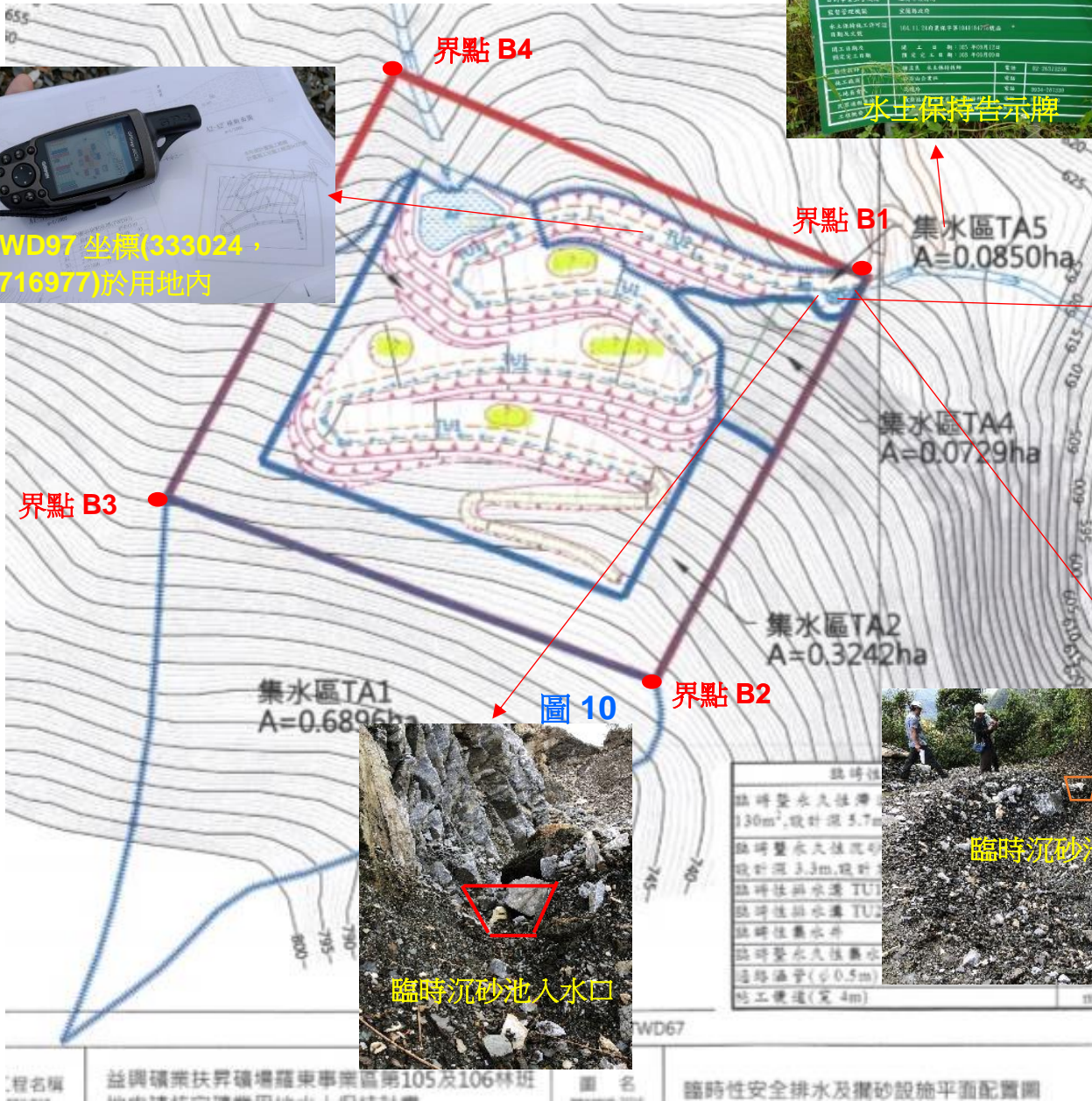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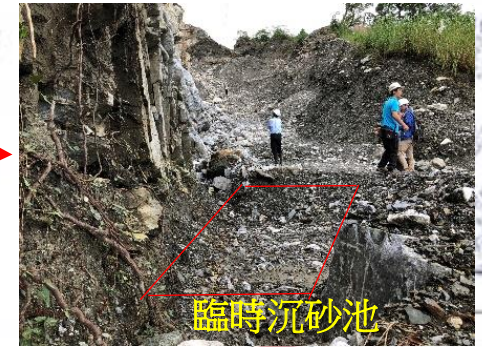


圖 7

圖 11



圖 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
號 聯絡人：林素惠
電話：(02)2351-5441 #212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lsh1069@forest.gov.tw

受文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71615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1

主旨：檢送本會「宜蘭縣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扶昇礦場之國
有林使用、水土保持設施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案」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7年11月1日第9屆第6會期考察宜蘭
地區礦業管理情形座談會主席裁示辦理。

正本：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蘇委員震清、陳委員超明、高委員志鵬、陳委員曼麗、孔委員
文吉、陳委員歐珀、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2018/11/22
上午 10:58:37

裝

訂

線

宜蘭縣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扶
昇礦場之國有林使用、水土保持設施
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案
書面報告（草稿）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 107 年 11 月 1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考察宜蘭地區礦業管理情形座談會主席裁示辦理，請礦務局針對宜蘭縣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扶昇礦場之國有林地使用、水土保持設施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一案辦理現場會勘，並要求經濟部礦務局及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會勘後就委員所提問題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爰遵照主席裁示提出本報告。

一、(高志鵬委員)2020 年益興礦業礦權到期時，不能將保安林地再給予業者礦業權。

查益興礦業向本局承租之租地並無位於保安林地範圍內，針對保安林地放租予業者作為礦業用地使用一節，本局立場向來均採從嚴標準審核，現僅同意舊案維持依原計畫使用，新申請案件則不同意放租予業者。

另有關礦業權設定與展限之准駁係屬礦政機關權責，爰有關業者礦權到期時，不能將保安林地再給予業者礦業權乙節，仍宜請經濟部礦務局說明。

二、(高志鵬委員)目前林務局對於出租國有林地給礦業使用，每週現場巡查一次，但主管的礦務局卻是每 2 個月才去一次。林務局用地界點位址，如何協助(礦務局)？

林地每週巡護一次之原則，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辦理。主要係確定現場界樁是否完整，有無越界及違反租約約定情事。

三、(陳歐珀委員)今日上山會勘後，可以清楚發現益興礦業一直從事非法情事也不是如林姿妙陣營所說的已停工之狀況，所謂 14 年未開採?但卻持續有外賣情形。

現場巡護無越界使用，至於礦方是否依採礦計畫施作，或

開採是否符合採礦計畫規定，以及其是否屬停工之認定，屬礦政機關查核範圍。

四、(孔文吉委員)各主管機關都依法核准，本案違規後檢查目前已改善(符合規定、問題改善)。

(陳曼麗委員)今天勘查地點是合法申請，但之前有違規的事實。

益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礦業用地租地違規(法)一節，業責請承租人恢復植生，該公司已於違規區域撒播草籽及種植木本植物，現地植生復育狀況尚為良好，部分林木已長至約70~80公分高，現場亦持續巡護管理。本案前於106年依據契約處罰違約金及107年裁罰行政罰鍰有案。

五、礦場聯外既成道路部分(非位於礦業用地內)，倘道路(邊坡)有發生崩塌、土石滑落、或有土石堆置情形，需何協助注意事項？

關於聯外道路部分，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除請該公司應維持聯外道路既有現況使用外，並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林務局礦業用地業務執行情形之建議，有關涉及既有道路作為卡車路用地之處理規範(林務局104年10月20日林政字第101722785號函)，應就使用租地外既有卡車路(除非礦業權者開闢且供不特定人使用外)之林地，納入礦業用地核定之範圍。另聯外道路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經宜蘭縣政府102年11月12日府農保字第1020157319號函審查通過且完工。